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4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。

（7）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（8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影响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先锋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